

#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校園進出管理辦法

108.03.05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- (二)103年2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1594000號函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## 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上午6時30分至下午9時00分。

## 四、校園開放時間：(二校區綜合運動場)

- 1.週一至週五：上午5時00分至早上7時00分；下午5時00分至晚上9時00分。
- 2.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5時00分至晚上9時00分。

## 五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下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長官貴賓：警衛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(必要時引導停車)。

### (二)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

- 1.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。
- 2.入校人員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警衛通知受訪單位後，繳交證件換發通行識別證並確實配掛後始得進入，離校時應將證件收回（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），並登記離校時間。
- 3.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- 4.選舉期間校園禁放任何選舉人旗幟並謝絕拜票。

### (三)志工：憑本校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### (四)學生家長：

- 1.老師連絡家長到校或健康中心聯絡家長到校接孩子者，請老師或護理師以電話告知學務處，以俾警衛讓家長登記換證進入校園。
- 2.倘若家長意欲到教室找老師，為避免影響老師教學活動，請先行與老師約定，警衛與老師確認後，再請家長填寫訪客登記簿並換發通行識別證後方可進入校園，家長事情處理完畢後請盡速離開校園。
- 3.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由警衛通報學務處核准後方可進入。

4. 家長中午送餐，請置於門口警衛室架子，或於校門口等候，不可進入校內教學區。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或衣物等物品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，下課時由學務處廣播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。

5. 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學務處開立外出單，交由警衛確認後，方可與家長一同離校。

6.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於校門口等待，勿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
(五)上課期間，校內發現未配掛識別證之人士，將請該人士到警衛室找警衛更換證件後，方可進入校園。

(六)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
(七)禁止攜帶寵物、嬉遊閒蕩、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。

(八)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，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(學務處或總務處)處理。

(九)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則由學校通知警衛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。

(十)放學後(17:00 後)，學生若有物品遺留於教室內，校方一律不外借鑰匙給學生或家長進入教室拿取物品，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十一)校內人員發現可疑人物應即撥打 110 通知轄區警察，並通知學務處、警衛協助處理。

(十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